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青獬 华萱 海薇 彦明

阔太太和打工仔好上了,你猜谁先提分手?

时间:3月31日 地点:青田法院



人们都说“爱情容易冲昏头脑”,青田刘女士的经历正好诠释了这一点。

46岁的刘女士是一名个体户老板,结婚多年。2015年9月份,她因为业务拓展需要,来到一家企业张贴广告单,宣传自己的产品。冯某正好是这家企业的保安队长。

由于公司有明文规定,外来人员不得随意在企业内部张贴广告,正在执勤的冯某便拦住了刘女士。但他没有完全阻止,而是委婉地告知刘女士“可以将广告纸留下,我来代为张贴”。于是,两人互留了联系方式。

同年9月底,刘女士在微信上参加一个投票活动,让冯某帮忙,两人因此有了更进一步的联系。久而久之,双方熟络了起来。因为觉得投缘,刘女士经常将自己的生活琐事告诉冯某,有时候也会抱怨丈夫对自己不好,经常打骂她。

冯某很懂得安慰人,刘女士将他和丈夫一对比,很快就“陷”了进去。

一个有钱的阔太太,一个靠打工为生的“屌丝”,还有着十几岁的年龄差,但两人都毫无顾忌,开始以“地下情人”的方式交往。为了拴住“小鲜肉”冯某,

刘女士甚至承诺以后可以资助他创业。

实际上,冯某也是有老婆的,这段恋情开始没多久就被他老婆发现了。正好此时冯某也有些厌倦刘女士,就干脆和刘女士说:“老婆知道我们的关系后负气出走,你破坏了我的家庭,必须支付两三万元钱作为补偿。”

起初,刘女士毫不在意,称自己没钱。随后,冯某拿出了两人在一起时拍的不雅照,刘女士担心照片会被老公看见,赶紧汇了5000元给冯某。

但贪心不足的冯某哪里肯罢手,他再次恐吓刘女士要求再支付5万元。刘女士不堪其扰,只好报警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对被害人实施言语威胁,强行索取财物,数额较大,构成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高中学历找到月薪过万的工作,有这等好事?

时间:3月31日 地点:平阳法院

学历不高,又没有拿得出手的简历,金某却轻而易举地找到了一份月入过万的工作。然而,就在他沾沾自喜时,警察却找上了他……

事情是这样的:90后的金某高中毕业就没有再继续学业,平时靠打零工为生。2015年10月,他在网上找工作,看到一则招聘启事:“只需要发发短信就能轻松赚钱,月薪过万,待遇从优。”

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金某和发布者取得了联系,对方表示,工资按日结算,每天1000至3000元不等,具体看工作效益,另外要自购一套7000多元的设备。

“只要工作效益好,两三天就赚回来了。”狠下心,金某向对方买下了一套设备。接着,他就开始接受培训,直到此时,他才明白了这份工作的“玄机”所在——发送诈骗短信。

金某打算退出,但是转念一想,又舍不得那7000多元买设备的钱,便决定按照对方指示发送诈骗短信,内容多为“提示银行卡失效,发布网址链接换领”等。

因为好友陈某有辆小轿车,为方便行事,金某又拉上了陈某(另案处理)一起发送诈骗短信。此后,两人在瑞安、平阳、苍南等地利用伪基站发送诈骗短信共计14801条。

2015年10月23日下午,金某有事在身,让陈某独自一人开车前往平阳县发送诈骗短信。当天傍晚,民警在平阳县水头镇转盘处巡逻时,发现陈某开车时形迹可疑,上前盘查,并当场查获“伪基站”设备。陈某见行迹败露,当场交代了所有事情。

金某无法联系上陈某,询问陈某家人才知道他已

被抓获。金某因为害怕,主动前往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法院以诈骗罪,判处金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

8岁时因车祸毁容,为何25岁时才来索赔?

时间:3月30日 地点:海宁法院

坐在原告席上的陈果今年已经25岁,可是当她回忆起17年前的那场悲剧,依旧痛不欲生。

那是1999年的2月19日,年仅8岁的陈果走在路上,与阿峰开的小货车发生碰撞。陈果身受重伤,



惨遭毁容。不过,事故经交警认定,阿峰负次要责任,陈果在车辆临时横穿马路,负主要责任。

8岁,正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年纪,但对陈果来说,却是噩梦的开始。经医生诊断,她头部三叉神经断裂,眼睛无法闭合、角膜溃疡,嘴巴歪曲造成面瘫。在此后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,家人带着陈果辗转嘉兴、杭州等地多家医院,为治疗而奔波。

由于陈果的病情反反复复,这么多年来一直没办法作鉴定,赔偿一事只好一拖再拖。直到2014年11月,医院才告知家属,伤情基本稳定,可进行伤残鉴定了。

2014年12月4日,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,陈果伤残为一个五级、两个八级、一个十级。

陈果将阿峰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,她表示,阿峰目前为止仅支付21000元,要求保险公司在商业险

范围内赔偿原告损失16万余元,阿峰对保险公司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但事情隔了这么多年,两被告在法庭上一致认为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身体受伤诉讼时效为1年,而原告陈果提供的材料显示,事故发生在1999年,治疗延续至2000年,此后长达6年没有任何诊疗记录或者原告长大后的诊疗证明,所以已经过了诉讼时效,不予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自事故发生后,原告陈果一直在采取积极的治疗措施,直至2014年治疗终结,本案诉讼时效应从出具鉴定意见书之日,即2014年12月4日起算,因此诉讼时效未过。而且基于公平公正理念,受害人合法权益也应得到最大保障。

法院一审判决由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陈果损失13万余元。

嘘寒问暖的情郎,把钱用到哪里去了?

时间:3月31日 地点:海盐法院

知人知面不知心,这对阿梅来说,是一个多么痛的领悟!2011年8月,阿梅在上海打工,蒋某也到朋友那里小住。蒋某的朋友恰好是阿梅的邻居。一来二去的,阿梅便和蒋某相识了。

虽然见面机会不多,但每一次见面,蒋某对阿梅总是嘘寒问暖,很是关切。男方比女方大6岁,成熟男人的稳重和热情让一个在外打工多年的女人倍感温暖。两人迅速发展成了恋人。

阿梅非常珍惜这段感情,渴望有一天能跟蒋某喜结连理,但蒋某却是另一番心思。

2012年3月,蒋某跟阿梅说,老家那边快要拆迁了,工程很多,他想借这个机会在老家做点材料运输的生意,赚点差价。说到这里,蒋某话锋一转,说自己没有本金,希望阿梅帮帮忙。阿梅听了,也觉得是个不错的机会,便给了男友3万元。同年9月,蒋某提出想跟着老乡做工程,阿梅又掏出4万元给他。

可是,钱投下去,不见回本不说,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,蒋某又以各种理由一次次从阿梅那里拿钱。

蒋某的作为让阿梅渐渐看清了现实。他平时花

钱大手大脚,吃的穿的用的都要追求高品质,但他却没有一份稳定的工作。他拿着阿梅打工辛苦赚来的钱,说是去做生意,却从来没赚钱回来,最后甚至连人也不见了。

2015年5月,在又一次找不到蒋某的情况下,阿梅愤而报了警。原来,蒋某根本没有做生意,从阿梅那里拿来的钱一部分被他拿去还债,大部分都被他用来挥霍。

法院认定蒋某诈骗罪成立,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,责令其向阿梅退赔85300元。